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樓18室。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董事的履歷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內容有關要求通知的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0至12頁所載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董事」	指	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周穎楠先生的統稱
「要求股東」	指	卓光孝先生

釋 義

「要求通知」	指	要求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要求函件，當中要求罷免若干現有董事及委任建議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主席)

王雲芳先生

吳愛國先生

穆雄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明先生

王晨光先生

曹如軍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樓18室

敬啟者：

股東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要求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要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接獲要求股東發出的要求通知，當中要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雲芳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吳愛國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晨光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曹如軍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5. 「**動議**罷免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劉耀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方文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8.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周穎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要求通知並無載列建議委任建議董事及建議罷免若干現有董事的任何理由及／或理據。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根據細則第83(5)條，「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索償申索)」。

根據細則第83(6)條，「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於遞呈要求通知日期，要求股東持有145,4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6%。因此，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通知中載列的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通知後兩(2)個月內舉行。

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乃自要求股東所提供之資料中複製，並完全以該等資料為基礎，而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罷免若干現有董事及委任建議董事。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

董事會函件

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務請股東注意，視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COVID-19疫情形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對與會人士構成健康風險。股東應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樓18室。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耀庭先生

劉耀庭先生(「劉先生」)，52歲，擁有多年營運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曾於銀行、投資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從事證券、期貨、商品及外匯交易超逾十年。彼目前為香港一家資訊技術工程公司INAX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負責監督人力資源、財務及內部控制職能。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通過批准委任劉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自通過批准委任劉先生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劉先生可藉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細則，劉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享有酬金每年1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決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劉先生的薪酬乃經考慮劉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近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先生的資料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方文慧女士

方文慧女士(「方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女士於項目投融資、資產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家企業擔任私募股權基金及企業融資的高

級管理層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方女士擔任前海特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方女士擔任大數據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來，方女士一直擔任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通過批准委任方女士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自通過批准委任方女士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方女士可藉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細則，方女士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方女士享有酬金每年5,000港元，此乃經考慮方女士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近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方女士(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方女士的資料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周穎楠先生

周穎楠先生(「周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科廷科技大學的會計學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公司治理及合規事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周先生於長江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處理

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併購、收購等集資活動的財務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彼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職，最後一個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

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待通過批准委任周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自通過批准委任周先生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周先生可藉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細則，周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周先生享有酬金每年5,000港元，此乃經考慮周先生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近及業務類似的公司的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直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周先生(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周先生的資料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罷免王雲芳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吳愛國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王晨光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3(5)條罷免曹如軍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5. 「動議罷免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除外)之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劉耀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方文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8. 「動議根據細則第83(6)條委任周穎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
9.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務請股東注意，視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COVID-19疫情形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對與會人士構成健康風險。股東應自行考慮，應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樓18室。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任何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王雲芳先生、吳愛國先生及穆雄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王晨光先生及曹如軍先生組成。